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字〔2021〕3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编制过渡期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关于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指导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月29日

关于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延续方案的指导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的过渡期，为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做好过渡期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的过渡期，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积极保障“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用地布局，促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要求。

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各地应当组织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以下简称《延续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和现行城镇总体规划作为过渡期我省建设用地审批依据。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完善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原则上以县级为单位，在2021年第一季度全面完成《延

续方案》报批工作。

严守底线，衔接到位。编制《延续方案》应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严格落实省分解下达至各市、县（区）的预支建设用地规划规模，与各地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片开发实施方案、年度用地计划、“十四五”规划等衔接到位，确保方案可实施、易执行。

项目导向，布局到位。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用地跟着规划走”，精心谋划过渡期内的各类项目建设布局，各地预支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必须按照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合理配置，优先保障“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应科学进行选址，应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之内，确保符合未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分级预支，保障到位。国家预支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采取分级预支的方式，其中省预留指标用于保障省级以上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等用地需求，下达至各市（县、区）指标用于保障地方项目用地需求，预支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在《延续方案》中予以落实。

二、编制主要内容

（一）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各地《延续方案》应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情况进行回顾；以“三调”为基础对规划主要管控指标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包括规划主

要指标执行情况（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情况（城乡、城镇工矿、交通水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占用耕地情况等）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情况（批而未用消化情况、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情况等）；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提出有关对策。

（二）落实 2021 年度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延续方案》中的 2021 年度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除省下达预支指标外，可按国家规定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包括异地购买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建设用地结余指标等统筹纳入。涉及省级以上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等用地需落实省级预留指标的，可在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编制《**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并随用地报批材料一并上报，用地批复后，要及时更新完善规划数据库。

（三）开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各地应根据本地 2021 年度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合理安排年度实施项目。在《延续方案》中，对各类项目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就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布局和历史文化保护、现行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等管控要求，形成分析结论，支撑项目落地。

（四）科学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用地。各地编制《延续方案》应以服务项目为原则，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地，明确列出 2021 年度实施的项目库、项目用地需求、选址位

置和投资强度等，同时做好与成片开发方案的衔接。原则上项目布局应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符合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管控要求。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基础设施项目或服务乡村振兴的产业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延续方案》中，详细阐述项目用地选址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且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

三、方案审查报批

（一）方案编制。《延续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同级县直部门、乡镇政府等意见。赣江新区可独立编制《延续方案》。

（二）方案上报。各县（市、区）《延续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报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梳理汇总。原则上设区市人民政府将所辖各县（市、区）《延续方案》一次性上报省政府批准。

（三）方案审查。省政府将设区市请示件转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省自然资源厅将审查意见上报省政府。

（四）方案批复。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冠以“经省政府同意”字样函复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方案备案。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延续方案》批准7日内，将有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符合“六稳”“六

保”以及国家关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相关政策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落实建设用地指标，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有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方案数据管理

各县（市、区）《延续方案》应参照原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对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上图入库，制作《延续方案》数据库。《延续方案》获批后，《延续方案》及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将明确各设区市到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各地要抓紧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指导意见实施至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之日为止。

附件：各地过渡期预支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表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
新区管委会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各地过渡期预支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表

单位：亩

用地单位		2019年计划指标	备注	预支规划指标
南昌市	市本级(含红谷滩区)	3400		1700
	湾里区	400	预支的规划指标含原湾里区范围内指标200亩	700
	新建区	1000		
	南昌县	10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500
	进贤县	8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00
	安义县	500		250
	小计	7100		3550
九江市	市本级	2300		1150
	濂溪区	600		300
	柴桑区	600		300
	瑞昌市	700		350
	武宁县	600		300
	修水县	10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500
	湖口县	800		400
	都昌县	600		300
	彭泽县	800		400
	庐山市	600		300
	永修县	700		350
	德安县	600		300
	共青城市	600		300
	小计	10500		5250

用地单位		2019年计划指标	备注	预支规划指标
景德镇市	市本级	1200		600
	昌江区	400		200
	乐平市	900		450
	浮梁县	600		300
	小计	3100		1550
萍乡市	市本级	1500		750
	安源区	7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350
	湘东区	600		300
	芦溪县	7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350
	上栗县	6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300
	莲花县	7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350
	小计	4800		2400
新余市	市本级	11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550
	渝水区	500		250
	分宜县	500		250
	小计	2100		1050
鹰潭市	市本级	1500		750
	月湖区	700		350
	贵溪市	900		450
	余江区	600		300
	小计	3700		1850
赣州市	市本级	2600		1300
	章贡区	600		300
	赣县	10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500
	上犹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崇义县	5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250

用地单位		2019年计划指标	备注	预支规划指标
赣州市	南康区	10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500
	大余县	500		250
	信丰县	800		400
	龙南县	9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50
	全南县	600		300
	定南县	600		300
	安远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50
	寻乌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于都县	10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500
	兴国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会昌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石城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宁都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瑞金市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小计	17300		8650
宜春市	市本级	1900		950
	袁州区	800		400
	樟树市	700		350
	靖安县	600		300
	奉新县	500		250
	高安市	800		400
	上高县	800		400
	宜丰县	600		300
	铜鼓县	400		200
	万载县	700		350
	丰城市	1000		500
	小计	8800		4400

用地单位		2019年计划指标	备注	预支规划指标
上饶市	市本级	1900		950
	信州区	400		200
	上饶县	8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00
	广丰区	800		400
	玉山县	9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50
	铅山县	700		350
	横峰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弋阳县	800		400
	余干县	10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500
	万年县	800		400
	婺源县	600		300
	德兴市	700		350
	鄱阳县	11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550
	小计	11400		5700
吉安市	市本级	1800		900
	吉州区	7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350
	青原区	400		200
	井冈山市	8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00
	吉安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50
	吉水县	8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00
	永丰县	600		300
	新干县	600		300
	遂川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50
	泰和县	8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00
	万安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峡江县	6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300
	永新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450

用地单位		2019年计划指标	备注	预支规划指标
吉安市	安福县	700	含灾后重建计划100亩	350
	小计	11400		5700
抚州市	市本级	1700		850
	临川区	800		400
	崇仁县	400		200
	宜黄县	400		200
	黎川县	600		300
	东乡区	800		400
	南丰县	600		300
	资溪县	400		200
	广昌县	9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50
	乐安县	800	含专项扶贫计划600亩	400
	金溪县	400		200
	南城县	600		300
	小计	8400		4200
赣江新区		9500		4750
省下达小计		98100		49050
省预留计划		87100		43550
合计		185200		92600